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716,808.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81,219,221.7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01,936,030.0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高文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传真	010-63568688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34675556@qq.com	6127932@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焦炭行业

2025年上半年受焦煤价格持续下滑,下游钢铁需求偏弱影响,焦炭价格持续下跌。下半年7-11月在反内卷政策、煤矿生产核查以及阶段性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下,煤焦供应逐渐收紧,焦煤价格略有反弹;11-12月受下游需求疲软,焦煤价格下跌等影响,焦炭价格再度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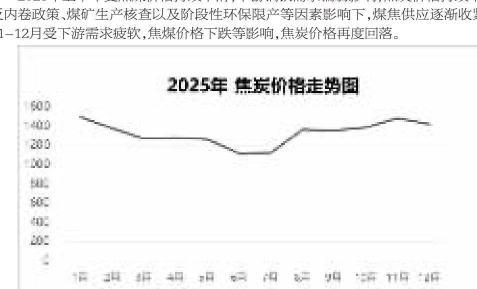

■煤化工行业

年初甲醇市场高位运行,传统下游节前备货与节后复工形成阶段性支撑,沿海库存高位下行、内地库存冲高回落,供需偏紧格局显著。随后二季度市场从紧平衡迈入"供增需减"阶段,海外装置陆续恢复,补充国内货源;同时传统下游进入淡季,需求大幅减弱,推动价格松动下行。第三、四季度甲醇港口库存高企叠加内地季节性需求下滑,导致甲醇价格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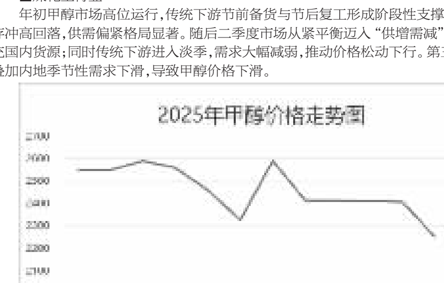

■热电行业

热电行业的未来,是以绿色低碳为指针,涉及能源行业结构、技术指标体系的全方位重构的革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热电行业提升灵活性与智能化水平;《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则细化低碳改造目标,新版《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更以硬性指标倒逼行业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完善煤电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价机制,各地按照《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要求,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可结合当地市场建设、煤电利用小时数等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

■新材料行业

石墨烯下游主要应用在导电油墨、光电材料、热管理、功能涂层材料等领域。在热管理领域国内多家企业进行布局,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互动格局。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原煤、精煤、沫煤、甲醇、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送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公司空分车间所生产的氧气合成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甲醇驰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99.96%的氢气后,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段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降低了碳排放,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将喹啉不溶物提取后,生产中间相炭微球,再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同时将预处理后剩余的煤焦油与中油生产精制洗油;将公司开采和采购的无烟煤送入稳定轻烃工序造气炉,所产的煤气与焦化工段副产的煤气一并送入稳定轻烃工段的甲醇单元,生产甲醇;焦化工段、宝泰隆甲醇公司所生产的粗氢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其他经过PSA工艺提纯至99.999%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及其他用途。

②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传统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合成氨、氢提纯和醋酸项目。

③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七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47,612.27万吨,合计总产能420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721.26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I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II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109项。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公司七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煤焦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500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2025年,新材料板块在技术升级与终端导入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在技术层面加强差异化石墨烯制备技术体系构建,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优质的石墨烯原材料,进一步优化石墨烯材料微观结构设计和制备路径,为下游在石墨烯散热材料、热界面材料、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等多元化产品体系中提供重要的石墨烯定制化材料保障与技术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631,134,913.4	11,921,314,828.59	-2.43	12,402,994,1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7,163,121.83	5,778,155,911.93	-5.38	6,190,988,771.5
营业收入	685,274,230.07	1,290,813,672.86	-46.91	3,726,599,653.04
利润总额	-424,509,736.34	-669,804,580.27	不适用	-2,193,091,704.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77,788,966.2	1,277,736,242.18	-46.95	3,706,485,6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716,808.25	-464,170,187.55	不适用	-1,535,836,58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97,817.46	-478,036,171.63	不适用	-1,539,399,8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89,235.03	312,818,532.55	-49.65	807,740,46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7.74	增加2.05个百分点	-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不适用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不适用	-0.8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6,907,388.52	229,975,749.73	121,977,457.36	206,413,6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60,657.72	164,444,189.29	-48,527,846.95	-371,072,4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49,390.47	1,419,600.17	-48,635,905.81	-288,232,1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8,860.99	51,830,526.15	-76,886,132.42	99,995,980.31

注: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变化较大原因是:第四季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不能实现足够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0.7亿元;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诉讼计提利息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3亿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5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3,837,500	455,893,493	23.80	0	质押	358,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0	87,350,352	4.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00,424	40,091,294	2.09	0	无	0	国有法人
焦阳洋	0	29,377,202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0	26,743,843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485,652	0.76	0	无	0	境外法人
徐开东	不适用	12,692,9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51,061	11,840,346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9,394,186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焦贵金	0	7,206,31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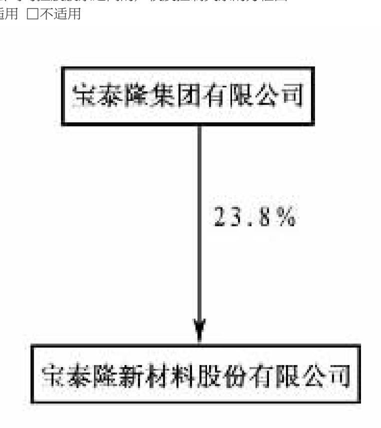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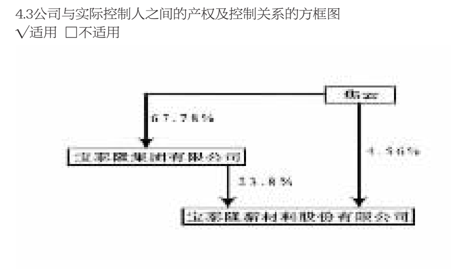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采购精煤5.4万吨;生产产品:原煤112.32万吨,精煤11.98万吨,发电12,143.77万度,产出供热268.34万吉焦;销售产品:原煤69.35万吨,精煤11.25万吨,洗沫煤20.62万吨,上网电量10,797.11万度,新材料相关产品收入829.43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政策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原煤自给率与盈利能力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发展主业,提升经营质效,夯实回报投资者的基础。

公司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和加快自有煤矿建设。原料煤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及时收集行情信息,预判煤炭未来趋势,调整煤炭购进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加快煤矿建设,提高自有原煤占比,降低成本及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现有产能的释放: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已转为正式生产矿井,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已进入联合试运转期间,期限: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二、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巩固传统能源化工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聚焦石墨烯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公司")主要以上游原材料差异化制备为主,旨在解决下游端多样化的应用需求,现有的产品有:导电型石墨烯材料、氧化石墨烯材料(系列规格)、亚微米级石墨烯材料、功能改性石墨烯材料等。2025年石墨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是星途碳材料,供应其导热膜前驱体氧化石墨烯,用于高性能石墨烯导热材料及器件开发,销售氧化石墨烯前驱体材料。

2026年石墨烯公司以服务下游为宗旨,加强差异化石墨烯制备技术体系构建,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优质的石墨烯原材料,进一步优化石墨烯材料微观结构设计和制备路径,为下游星途碳材料发展石墨烯热界面材料、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开发等多元化产品体系提供重要的材料支撑。

三、加强精益运行,严格成本管控和投资管理

公司以业财融合为抓手,精细成本管控,严格做好投资管理和成本管理。

2026年,公司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推进精细管理,持续强化成本管控。践行"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强化成本管理责任落实,完善业务双向沟通机制,协同业务部门加强全业务链成本管控;拓宽业财融合工作覆盖面,依托数字化手段,深化成本动因分析,强化行业成本对标,重点推进起降费成本等大项成本管控项目;强化资金内部融通,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坚持适度从紧原则。

四、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网站、官微、路演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2025年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会、三次业绩说明会、一次黑龙江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披露关键信息的复核,避免出现"低级错误",引发投资者关注。同时,公司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五、坚持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通过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适时平稳推进治理架构的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完成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交接,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的修订,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开展政策解读和相关学习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治理机制建设,全面贯彻监管新规,持续加强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并不断强化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公司将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的保障,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规范运作理念深入落实。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提升规范履职能力,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慎稳健。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常态化、系统化的培训机制,积极组织"关键少数"持续参加资本市场各类专题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主体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通过独立董事、内外部审计等多层级、多维度的监督机制,对"关键少数"持续强化责任监督。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530.5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下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到减值的资产如下:

(1)在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终止的背景下,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5,689.59万元。

(2)公司对所属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中40万吨/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7,371.61万元。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01.18万元。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产业化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6万元。

以上四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263.98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受存货价格波动的影响,2025年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25.43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041.1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后,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530.5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80.63万元。公司2025年度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86万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866.6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总裁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裁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的23001695551050502782账户内。于2022年3月4日,公司、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桃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8月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2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2,666.37万元。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期足额归还:其中2,000万元于2024年末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000万元于2025年7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临2025-036号公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形,无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及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行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结合生产需要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自有资金追加金额注	延期后项目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行时间
1	一矿项目	118,186.39	86,164.48	32,021.91	2025-06
2	二矿项目	40,624.41	21,531.89	19,092.52	2026-08
3	三矿项目	37,769.44	14,175.61	23,593.83	2026-07
合计		196,580.24	121,871.98注	74,708.26	/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1,214,859,915.10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利息收入共计3,859,907.16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218,719,822.26元。该总额包含了银行手续费52,142.43元,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承诺投资金额应为121,866.77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将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总额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差额
1	一矿项目	118,186.39	86,164.48	86,172.91	8.43
2	二矿项目	40,624.41	21,531.89	21,543.39	11.50
3	三矿项目	37,769.44	14,175.61	14,150.32	-25.29
合计		196,580.24	121,871.98	121,866.62	-5.36

本次募投项目之间存在部分用途微调,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存在5.36万元差额,主要系支付相关款项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投向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报告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627号】,报告认为:宝泰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宝泰隆已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627号】;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8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无	62,604.21	86,164.48	86,164.48		86,172.91	8.43	100.01	2025-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无	37,024.00	21,531.89	21,531.89		21,543.39	11.50	100.05	2026-08	-	-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	无	35,361.14	14,175.61	14,175.61	1,000.87	14,150.32	-25.29	99.82	2026-07	-	-	否
合计注1	-	134,989.35	121,871.98注2	121,871.98注2	1,000.87	121,866.62	-5.36注3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上表内合计数差异系尾差调整所致。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为121,871.98万元。该总额包含了银行手续费52,142.43元,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承诺投资金额应为121,866.77万元。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5.36 万元。主要系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包含了银行手续费5.21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承诺投资金额应为121,866.77万元。其余差额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注4:披露时间为项目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行时间。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和董事李剑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五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审计委员会坚持独立判断与客观监督,切实发挥了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监督外部审计质量、提升内部审计效能以及督促内控完善等方面持续发力,确保运作合规,通过这一系列专业且严谨的监督举措,审计委员会不仅夯实了公司的内控基础,更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忠实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责任,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内控制度与评价办法,通过日常及专项监督,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客观评估。该评价报告可作为审计机构发表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合法、有效依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716,808.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81,219,221.7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01,936,030.0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0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6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860万元。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采矿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1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政策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方案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12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6年1-3月)	经营数据(2026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	1,371,431.88	-
		营业成本	元	-	1,421,691.86	-
		生产量	吨	-	-	-
		销售量	吨	-	1,286.81	-
		库存量	吨	-	3,006.51	-
	精煤	营业收入	元	21,619,218.38	14,887,442.70	45.22
		营业成本	元	19,863,380.47	11,010,995.37	80.40
		生产量	吨	21,864.00	25,043.00	-12.69
		销售量	吨	22,093.43	15,367.14	43.77
		库存量	吨	22,315.53	24,179.81	-7.71
	原煤	营业收入	元	71,464,136.81	7,634,583.97	836.06
		营业成本	元	58,391,763.74	4,594,664.02	1,170.86
		生产量	吨	223,908.22	167,571.27	33.62
		销售量	吨	160,187.50	12,813.93	1,150.10
		库存量	吨	12,086.21	84,572.45	-85.71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10,293,149.43	33,108,718.83	-68.91
		营业成本	元	8,770,512.52	30,547,556.15	-71.29
		生产量	吨	14,047.00	29,198.00	-51.89
		销售量	吨	24,810.46	61,560.78	-59.70
		库存量	吨	2,172.14	39,546.37	-94.51
煤化工行业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	847,502.66	-
		营业成本	元	-	489,397.64	-
		生产量	吨	-	-	-
		销售量	吨	-	372.26	-
		库存量	吨	1,616.92	1,701.10	-4.95
热电行业	供热和电力	营业收入	元	54,179,894.09	61,247,180.60	-11.54
		营业成本	元	52,630,525.61	76,142,730.79	-30.88
新材料行业	新材料相关产品	营业收入	元	461,591.19	3,940,221.83	-88.29
		营业成本	元	1,128,772.99	2,608,353.70	-56.72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 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 量	223,908.22	-	21,864.00	3,813.60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煤	1.01
原煤	-25.12
沫煤	-22.86
电	-9.68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煤(外购)	-5.17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6年第一季度焦炉设备检修、停产导致未生产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716,808.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81,219,221.7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01,936,030.0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716,808.25	-464,170,187.55	-1,535,836,584.9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4,862,676.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3,574,526.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06号公告,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下转130